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红鹰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1、范成伟：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2、强鹏敏：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本项目包括市政道路东四路(北四路-北五路)、东七路(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东四路-东五路)、北二路(东三路-东六路)、北二路(东六路-东八路)、幸福路连接线(幸福路-乌伊公路):小区配套道路有 1#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 16#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35#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38#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62#小区(职工活动中心)配套支路、养老路及养老路支路、游憩广场支路、渠系。以上道路均配套相关给水、排水等管网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及路灯附属配套设施等。	21152.1 46930	范成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石河子市
2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明渠工程, 主线箱涵工程, 主线	16170.8 90648	强鹏敏	2022 年 6 月 13 日	海口市美兰区

	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顶管工程, 主线倒虹吸及穿堤箱涵工程, B 工作区、铁路渡槽至主线连接段工程, 飞行区 7#至主线连接段工程, 飞行区 8#至主线连接段工程, 清淤工程, 拆除重建箱涵工程。工程路径总长 8905m。三标段: 号 5+305.4 至桩号 7+146.63 三孔箱涵, 桩号 T0+000 至桩号 T+859.23 一孔箱涵。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 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 1、地下道路号 DK2+090 至 3+443, 长约 1353m; 2、地面道路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 长约 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 以及第 I 标段和第 T1 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 (不含第 I 标段的机电设备预埋件): 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 (电力、通信排管)、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 (含箱变、线缆、灯杆灯具及智能交通设备安装、外电接入等, 不含第 I 标段路灯及智能交通的排管、基础及箱变基础); 景观工程。	111351.107374	2023 年 9 月 4 日	青岛大沽河旅游度假区	
2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 (二次) 项目	大运路打通工程北起汾东大街, 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 主线道路全长约 5.4km, 十六号线以北红线宽度 63m; 绿线宽 70m, 十六号线以南红线宽 59m, 绿线宽 66 米。大运路上跨太长高速连续高架桥, 长约 679m。辅路跨越太榆路退水渠约为 3*13m 板桥。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	13834.423351	2023 年 9 月 6 日	太原市北起汾东大街, 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街	

3	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	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包含道路、桥梁、雨污水、景观照明、交通、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8055.1 (含税价)	2022年8月 20日	慈溪市
4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6015.721 462	2024年12 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
5	峨眉山市龙池河防洪治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5,576千米,分两段实施。其中,龙池河龙池集镇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2.06千米,其中新建堤防护岸2.4894千米、新建穿堤涵管2座、新建下河梯步2处;龙池河大为集镇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3,516千米,其中新建堤防护岸1.9199千米、新建护脚长0.5952千米、堤脚加0.257千米、清淤疏河长3.516千米、新建排涝涵管(箱涵)8处、下河梯步24处。	3911.207 850	2024年11 月25日	峨眉山市龙池镇、大为镇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27XH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08日至 2048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4日）；地质灾害治理；铁路、地铁、公路、码头、机场、港口、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政电信、市政、工业及民用住宅工程的施工、管道线路安装；桥梁预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货物仓储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销售建筑材料、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水泥制品、金属结构；相关技术服务；承包境外铁路、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招标及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1092227XH

法定代表人: 赵红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0260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27X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175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1日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范成伟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范成伟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82197301162615	手机号码	18222246578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82019031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金额：21152.146930万元	2021年3月26日-2022年6月30日	已完	合格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成伟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一 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
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三 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傅嘉生 校（院）名：河北大学

证书编号：100755201705005419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XD1513933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成伟 性别 男， 1973 年
01 月 16 日生， 于 1995 年 09 月
至 1998 年 07 月在本校
焊接工艺及设备 专业 二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邓印中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66436

学校编号：98037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范成伟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出生年月 1973.6

评审通过时间 2005.1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06.2

工作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四公司

编号: _____



4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0日
- 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范成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3136

聘用企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成伟
签名日期: 202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74969

姓 名：范成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月16日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强鹏敏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强鹏敏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84197311160038	手机号码	186010256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620163869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合同金额：16170.890648万元	2019年3月18日-2022年6月13日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XD31009569



(无省教委验印无效)

902920
证书登记簿序号 号

裕董学校
校长 印天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强鹏敏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出生年月 1972.11

评审通过时间 2017.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02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410022110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9日
-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强鹏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6201638695

聘用企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强鹏敏

签名日期: 20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强鹏敏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永安B20240001014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29日 至 2027年4月28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赵红鹰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范成伟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82197301162615	手机号码	18222246578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京 111201820190313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21152.14693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无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强鹏敏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84197311160038	手机号码	186010256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京 111201620163869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合同金额：16170.890648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已完	无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姓 名：赵红鹰 性别：男 年龄：56岁 职务：董事长

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05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范成伟）业绩-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总价 232481669.3 元，其中：设计费：2532200 元，设计费率：1.1%；建筑安装工程费：211521469.3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0.12%；预备费：18428000 元。

工期：响应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范成伟 证书编号 111181903136（姓名）。

设计负责人：刘皓楠 证书编号 B19160900415（姓名）。

施工负责人：范成伟 证书编号 111181903136（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原松（签字）

2021 年 3 月 26 日

659001008287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法定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成员二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国

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902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施工投标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投标人，负责项目投标工作。如项目中标，则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工作，负责本工程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只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责任，不承担设计责任；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根据有关政策或文件发生的施工工作方面中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设计单位不为施工单位承担任何费用，也不分享施工工作产生的利润。设计投标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设计投标人，配合该项目投标工作。如项目中标，则负责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施工投标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100% 的施工任务；设计投标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100% 的设计任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3 月 15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T-2021-AN-02-001 (EPCSZ)

EPC 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

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新疆中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同意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在石河子市开具发票,同时按照统计要求报送完成建筑业产值,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石河子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师发改投资【2021】124 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师市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市政道路东四路(北四路-北五路)、东七路(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东四路-东五路)、北二路(东三路-东六路)北二路(东六路-东八路)、幸福路连接线(幸福路-乌伊公路);小区配套道路有 1#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16#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35#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38#小区(幼儿园)配套支路、62#小区(职工活动中心)配套支路、养老路及养老路支路、游憩广场支路、渠系。以上道路均配套相关

给水、排水等管网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及路灯附属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须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2)、施工范围包括：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4月0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04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控：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叁角。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暂控：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适用税率：6%；设计费率：1.1%；设计费支付给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最终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依据）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控：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适用税率：9%；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0.12%；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控价合同，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析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范成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员配备表）；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石河子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16 份。

发包人：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902801140

银行账号：107615312651

地址：新疆石河子高新区火炬路 88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0019

承包人：新疆中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5 (表E01 1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
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石河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石河子市主城区北二路等城市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北二路（东三路-东六路）、东四路（北四路-北五路）、北四路（东四路-东五路） 11小区、38小区、16小区、游憩广场							
工程用途	提升道路交通运输便利条件，利用其服务职能作用使民众出行便利、便捷、安全							
建筑面积	/	m ²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类型	市政基础、城市道路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4.877km			长度	4.877		km	
报建日期	2021年 3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26 日				
建设投资	北二路（东三路-东六路）6407.88万元、东四路（北四路-北五路）1098.53万元、北四路（东四路-东五路）983.96万元、11小区配套支路235.64万元、16小区配套支路 153.56万元、38小区配套支路 187.56万元、游憩广场支路300.94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道路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水发卓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石河子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审查图编号	2021-106、2021-106-2、 2021-106-4、2021-106-5、 2021-106-7、2021-106-9、 2021-106-10				
检测机构	石河子新旺水利电力建筑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质量监督机构	八师石河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 监督编号	6608002103120102-DW002 、DW004、DW007、DW008 、DW011、DW012、DW013				
工程概况	北二路（东三路至东六路）、东四路（北四路至北五路）、北四路（东四路至东五路）、11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16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38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游憩广场支路，总造价为9368.07万元，主要包含新建以上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交通附属配套设施、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灌溉、绿化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基采用天然砂砾，底基层采用级配砂砾、基层采用4.5%水泥稳定砂砾及5.0%水泥稳定砂砾、路面下面层采用AC-25沥青混凝土及AC-20C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采用改性AC-130C沥青混凝土及AC-13C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路基采用天然砂砾、底基层采用级配砂砾、混凝土垫层采用C20、3cm厚水泥砂浆铺砌6cm混凝土路面砖（小区支路）及6cm仿石材铺砌（主干道）。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构筑物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砌筑。电力管材为HDPE碳素波纹管，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及MU20混凝土实心砖砌筑。灌溉采用PE管。							

270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完成了《质量检查（评估）报告》，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齐全；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验收组中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人员，根据分工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书面记录审查意见和结论；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组中负责实地查验人员，按照有关专业验收标准进行查验，详细记录查验内容和结论；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质量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p>竣工验收内容</p>	<p>东四路（北四路至北五路）、北四路（东四路至东五路）、11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16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38小区小区支路（幼儿园配套支路）、游憩广场支路、共七条道路的施工图所有建设任务。北二路（东三路至东六路）除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外施工图所有建设任务。</p>

27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自治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技术规程》XJJ071-2006和《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XJJ081-2017及有关专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对本工程的地质情况情况，勘察单位参加了地基验槽，竣工验收活动，实现了合同约定，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验槽竣工验收活动实现了合同约定，并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竣工报告，工程质量合格。</p> <p>监理方面：按照《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理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各项工程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并提供了工程质量 评估报告。</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p>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p> <p>工程招投标：依照招投标法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p> <p>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准书。</p> <p>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八师石河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安全监督。</p> <p>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p>

272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勘察单位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设计单位提供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施工单位通过企业自查和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竣工预验收，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竣工报告，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已经按我单位《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理完成，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并提供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验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齐全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建设单位于2027年6月30日组织的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通过了竣工验收，并同意使用。</p>			
<p>竣工验收结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p>	<p>(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p>

注：可按A3制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宏
 注册号：6500018-AY0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13

项目经理（强鹏敏）业绩-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19/1/28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招（0051）号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的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建设地点：海口市，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线明渠工程，主线箱涵工程，主线顶管工程，主线倒虹吸及穿堤箱涵工程，B工作区、铁路渡槽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 7#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 8#至主线连接段工程，清淤工程，拆除重建箱涵工程。工程路径总长8905m。其中，一标段：桩号0-039至0+551.10明渠，包括穿南渡江右堤箱涵及灵山总渠倒虹吸工程；桩号0+551.10至桩号1+494.71四孔箱涵。二标段：桩号1+494.71至桩号2+093.83四孔直径4m顶管，包括工作井及接收井；桩号2+093.83至桩号3+895.6四孔、三孔箱涵；桩号3+895.60至桩号4+405.2三孔直径3.5m 顶管，包括工作井及接收井；桩号4+405.2至桩号4+645.8三孔箱涵；桩号4+645.8至桩号5+305.4三孔直径3.5m顶管，包括工作井及接收井；桩号A0+000至桩号A0+332.37一孔箱涵，桩号A0+332.37至桩号A0+562.65明渠，桩号B0+000至桩号B0+019.1一孔箱涵，桩号B0+019.1至桩号B0+231.83明渠，桩号B0+231.83至桩号B0+297.26一孔箱涵。三标段：桩号5+305.4至桩号7+146.63三孔箱涵，桩号T0+000至桩号T+859.23一孔箱涵，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评标工作于 2019年01月22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161708906.48 元，中标下浮率： %，工期：500 日历天，项目经理：强鹏敏，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0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01月28日

见证机构: (盖章)



2019年01月28日

施工合同

副本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

施工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承 包 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罗海裕

法定注册地址: 海甸岛一西路2号办公楼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广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发包人为建设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

工程内容: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线明渠工程,主线箱涵工程,主线顶管工程,主线倒虹吸及穿堤箱涵工程,B工作区、铁路渡槽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7#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8#至主线连接段工程,清淤工程,拆除重建箱涵工程。工程路径总长8905m。三标段:桩号5+305.4至桩号7+146.63三孔箱涵,桩号T0+000至桩号T+859.23一孔箱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发改产业函【2018】1805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补充合同明确以补充合同为准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修复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 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副本 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发包人执伍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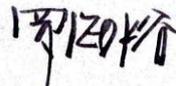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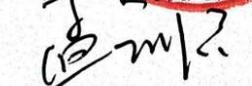
发包人：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02月28日

签约地点：海口市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施工三标段于2019年01月02日公开挂网招标，采用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线明渠工程，主线箱涵工程，主线顶管工程，主线倒虹吸及穿堤箱涵工程，B工作区、铁路渡槽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7#至主线连接段工程，飞行区8#至主线连接段工程，清淤工程，拆除重建箱涵工程。工程路径总长8905m。三标段施工桩号5+305.4至桩号7+146.63三孔箱涵，桩号T0+000至桩号T+859.23一孔箱涵。

本项目属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件 and 设计要求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竣工验收证明

海口市水务局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 排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市供排水管理处：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组织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了《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现予以印发。

附件：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仕龙，电话：68724700)

附件: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竣工验收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组织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海口市水务局、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和特邀专家组组成。

验收委员会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在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等情况的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工程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同意通过《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

工程位置：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主要通过建设机场二期场外排水通道，解决美兰机场二期和机场高铁区域的排水问题。

(三) 工程主要设计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 2018年9月20日海口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海发改产业函〔2018〕1291号)批复本工程立项文件。

(2) 2018年10月30日海口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

函》(海发改产业函〔2018〕1553号)批复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8年12月3日海口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海发改产业函〔2018〕1805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审定该工程概算总投资88880.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860.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807.02万元,预备费4133.38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834.41万元,水土保持投资1058.47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86.64万元。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设计排水路径总长8.904km,其中顶管路径1.768km,明渠路径0.982km,箱涵路径6.154km,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明渠、箱涵、顶管设计为I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顶管工程、箱涵工程、明渠工程、倒虹吸工程、清淤工程等,建设工期942日历天。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88880.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860.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807.02万元,预备费4133.38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834.4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058.4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8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抗疫国债资金，地债资金，市级财政资金。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海口市水务局

代建单位：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标段）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标段）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标段）

施工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标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标段）

运行管理单位：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6 日完工，其中：

(1) 明渠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

(2) 箱涵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6 日完工；

(3) 顶管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0 日完工;

2. 主要设计变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意见》(海水务〔2021〕661 号)同意本工程重大设计变更 2 项,一般设计变更 16 项。

(1) 重大设计变更

①调整施工 1 标段局部排水线路桩号 0+300-1+275;

②调整施工 2 标段局部排水线路,其中桩号 1+494.70-3+473.1 为主排水线路调整,桩号 A0+000-A0+217 为机场 B 工作区排水支线调整,桩号 B0+000-0+239.3 为飞行区 7#排水口支线调整。

(2) 一般设计变更

①施工 1 标段明渠桩号 0+032-0+200 渠底增加格宾石笼护底,明渠出南渡江口处两侧增加格宾挡墙结合格宾边坡防护;施工 1 标段灵山干渠倒虹吸进出口增设 4 块拦污栅,桩号 0+586.7 箱涵出口增设 4 套格拦栅防护;

②施工 1 标段灵山干渠倒虹吸基础、明渠(桩号 0+480-0+586.7)基础、箱涵(桩号 0+586.7-0+694.7、1+470.7-1+494)基础底部增加块石换填;施工 1 标段增加 1#顶管工作井东侧土方开挖,开挖长度 43m,宽 18m,平均深度为 6m,放坡比例 1:1,增加 12m 拉森钢板桩支护;

③灵山干渠倒虹吸施工上下游增加土围堰和增设3排内径1.5m钢筋混凝土导流管对灵山干渠进行导流；施工1标段桩号0+568.7-1+494.7开挖方式由分段开挖，即挖即填调整为全线开挖；

④施工2标段桩号2+188.6-4+026.10，开挖方式由分段开挖，即挖即填调整为全线开挖，增加土方转运共计40.77万 m^3 ；施工2标段桩号2+188.60-4+026及桩号4+535.70-4+776.30增加钢板桩支护；

⑤增加7个顶管工作井及顶管门洞的地下连续墙钢筋钢板保护块、工作井预埋钢环、工作井管节环形保护圈、工作井洞门凿除钢筋砼；施工1标段1#顶管工作井施工增加玄武岩钻孔（孔径0.8m）330m，增加生物贝壳碎屑砂钻孔（孔径0.8m）1650m，增加玄武岩钻孔（孔径0.13m）和生物贝壳碎屑砂（孔径0.13m）钻孔共计2929.5m；

⑥施工2标段机场B工作区桩号A0+217处箱涵进口增加防护栅一块；施工1标段顶管工作周边井回填土采用36根直径0.6m的高压旋喷桩加固；

⑦施工3标段桩号5+448.40m-7+265.00，排水支线桩号T0+144-T0+200和桩号T0+800-T0+854箱涵基坑开挖方案由放坡开挖变更为钢板桩支护开挖，减少箱涵钢筋配比；施工3标段桩号5+720-6+340南北侧增加施工围堰，增加该段的清淤工程量；

⑧取消机场 C 区灯光带塔市支渠上游清淤；施工 3 标段机场 C 工作区箱涵出口增设钢格栅，美兰机场飞行区 8#排水口与三孔箱涵衔接处增加不锈钢栏杆；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百分率(%)	备注
一标段						
1	场地乔灌木植被清理	m ²	120383	279095.55	131.84%	签证增加
2	清除表土及明渠、箱涵土方开挖	m ³	1394947	1483024.89	6.31%	变更增加
3	明渠、箱涵土方回填	m ³	1104828	1175996.55	6.44%	变更增加
4	明渠、箱涵、挡墙碎石垫层铺筑	m ³	8286	6391.28	-22.87%	设计优化后减少
5	格宾石笼	m ³	8158	10661.16	30.68%	变更增加
6	箱涵垫层-C15 混凝土	m ³	2040	1223.95	-40.00%	设计优化后减少
7	箱涵主体、进出口挡墙-C30 混凝土	m ³	48499	47701.35	-1.64%	设计优化后减少
8	箱涵、进出口挡墙钢筋加工及安装	t	6040.14	5792.77	-4.10%	设计优化后减少
9	倒虹吸拦污栅	t	0	15.68	100.00%	变更增加
10	箱涵口防护栅	t	0	12.16	100.00%	变更增加
11	打拔钢板桩支护	t	0	490.55	100.00%	变更增加
12	回旋钻机钻孔	m	0	1081.3	100.00%	变更增加
13	导流明渠土方开挖	m ³	0	7188.48	100.00%	变更增加
14	导流明渠土围堰填筑	m ³	0	14065.39	100.00%	变更增加

15	导流明渠土围堰拆除	m ³	0	14065.39	100.00%	变更增加
16	石方开挖(含石渣外弃1km)	m ³	0	29600	100.00%	签证增加
二标段						
1	场地乔灌木植被清理	m ²	171262	216671	26.51%	变更增加
2	明渠、箱涵土方开挖	m ³	906346	944794.7	4.24%	变更增加
3	明渠、箱涵土方回填	m ³	715757	756277.3	5.66%	变更增加
4	C30W4 混凝土地下连续墙-墙厚 80cm	m ²	18259	17081.35	-6.45%	设计优化后减少
5	C30W4 混凝土钻孔灌注桩 桩径 0.6m	m ³	146	123.25	-15.58%	设计优化后减少
6	高压旋喷水泥(P042.5)搅拌桩	m	25248	23136	-8.37%	设计优化后减少
7	箱涵 C30 混凝土(垫层、主体、挡墙)	m ³	77778	78202	0.55%	
8	工作井 C30W4	m ³	13602	10734	-21.09%	设计优化后减少
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5097	13052	-13.55%	设计优化后减少
10	钢筋混凝土顶管 管内直径 4m	m	2240	2670	19.20%	调线增加
11	钢筋混凝土顶管 管内直径 3.5m	m	3390	3427.5	1.11%	调线增加
12	施工用电外接电源接入-箱式变电站	台	2	2	0.00%	
13	施工用电外接电源接入-电缆铺设	km	13	13	0.00%	
14	打拔钢板桩	t	644.04	9873.52	1433.06%	变更增加
15	十字钢板(800*12mm, 600*12mm)	t	0	585.67	100.00%	变更增加
16	钢板桩(高压线影像未拔出)	项	0	1	100.00%	签证增加
17	堰塞湖抽水	项	0	1	100.00%	签证增加
三标段						
1	场地乔灌木植被清理	m ²	126366	185452.27	46.76%	签证增加

2	清除表土、土方开挖及清淤	m3	740507	861641.261	16.36%	变更增加
3	回填土	m3	481539	505615.95	5.00%	变更增加
4	箱涵碎石垫层铺筑	m3	10707	7992.5475	-25.35%	设计优化后减少
5	箱涵垫层-C15 混凝土	m3	3155	1975.512	-37.38%	设计优化后减少
6	箱涵主体-C30 混凝土	m3	62508	65806.986	5.28%	变更增加
7	箱涵钢筋加工及安装	t	9467.58	7369.089	-22.17%	设计优化后减少
8	施工用电外接电源接入-箱式变电站	台	1	1	0.00	
9	施工用电外接电源接入-电缆铺设	km	6	6	0.00	
10	钢板桩	t	0	8611.7745	100%	变更增加
11	拆除挡土墙、砌筑挡土墙	m3	0	525.8	100%	变更增加
12	340kw 采油发电机	台班	0	106.625	100%	签证增加
13	场灯光带后续恢复	项	0	1	100%	签证增加
14	土围堰回填	m3	0	34252.8	100%	变更增加
15	围堰拆除至 11.00m	m3	0	16435.2	100%	变更增加
16	村路破除及开辟新路	项	0	1	100%	签证增加
17	排水沟土方开挖	m3	0	15000	100%	变更增加
18	格栅增加进入门	t	0	3.3	100%	变更增加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情安置

本工程的征租地工作由美兰区征地办负责，工程的征租地工作已全部完成，无移民安置。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完成了水土保持工作，未造成水土流失。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未造成环境污染。

二、单位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单位和分部工程验收，经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核定，本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和 16 个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本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质量由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进行监督，负责查阅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二）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关于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项目划分的批复》（琼水质监定〔2019〕6号），本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和 16 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经验收，本工程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和 16 个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根据市财政局海财建〔2019〕5197 号文、海财建〔2019〕5196 号文、海财建〔2019〕4191 号文、海财建〔2019〕4136 号文、海财建〔2020〕84 号文、海财建〔2020〕699 号文、海财建〔2020〕2167 号文、海财建〔2020〕2506 号文、海财建〔2020〕3760 号文、海财建〔2021〕1527 号文、海财建〔2022〕1380 号文，本工程到位资金 68752.45214 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本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82530 万元（最终完成投资以海口市财政局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代建单位应及时办理资金移交。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1）本工程征地补偿资金未列入项目概算，本工程征租地工作由美兰区征地办负责。

（2）本工程无移民安置资金。

（四）结余资金

本工程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无未完工程。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建设单位已按照水利部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七）审计

本工程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负责。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交由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负责安排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管理经费列入单位预算，

（二）工程移交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本工程自建成后初期运行情况良好，排水通畅，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本工程已完成批复的全部设计内容，各专项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建设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符合设计要求。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投资控制合理，工程建成后初期运行正常，工程效益发挥较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十三、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到表（附后）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1	主任委员	刘保	海口市水务局	三级调研员	刘保	
2	副主任委员	叶桂昌	海口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科员	叶桂昌	
3	委员	郭卫东	海南省水利学会	高工	郭卫东	专家
4	委员	吴国华	海南省水利学会	高工	吴国华	专家
5	委员	颜礼昭	海南省水利学会	高工	颜礼昭	专家
6	委员	麦永芬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高工	麦永芬	
7	委员	符富雄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高工	符富雄	
8	委员	徐勇	海口市水务局	科长	徐勇	
9	委员	杜秀喜	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副队长	杜秀喜	

表扬信

表 扬 信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场外排水工程三标段项目作为海口市重点项目，工期紧、压力大、社会影响度高，受到了海口市和美兰区的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多次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贵司秉承着“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价值理念，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实施，我处甚为感谢。

在三孔箱涵主体结构施工中，贵司项目部克服前期征地进度慢、建设资金不到位的被动局面，通过严谨策划、科学组织、紧密安排，合理增加、调配施工人员和设备，在安全质量受控的前提下昼夜施工，并于2020年6月30日提前2个月完成了全部1.7公里三孔箱涵混凝土浇筑，具备了通水条件，充分展现了贵司项目团队“技术自信，管理自信，作风自信”的良好风貌，也印证了央企队伍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铁军”精神。

为感谢贵司对项目的重视和该团队的辛勤付出，在此特发表扬信，以此感谢贵司对我处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感谢以项目部班子成员为代表的同志们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披荆斩棘、攻坚克难，为海南自贸区建设所作出的贡献。我处有信心和贵司一同抓住机遇，精诚合作，为着力打造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携手奋斗！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四、企业业绩情况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工程地点	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合大道	建设规模	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总投资	28073417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1148186300.000 0; 设计：8635705.4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1113511073.740 00; 设计：8601913.51000; 采购：0.0000; BIM：0.0000; 勘察：0.0000; 总价：1122112987.250 0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设计：60日历天； 施工：10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黄河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黄河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1637718 刘丰鑫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21202206357 李湘锋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8201901263 高江涛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4920 黄河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6201637718 廖志辉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2019202000825 陈冲彦 职称证/公路与城市道路/高级工程师 陈瑞 关键岗位 职称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劲松 关键岗位 职称证/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王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 赵文鑫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钱琛
3702810655066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设计服务等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施工合同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少海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惜苑路片区地下道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大沽河旅游度假区少海南北湖之间的香港路、正阳路、惜苑路、西起站前大道、东至上河大道。

3. 工程计划文号：胶发改审【2023】1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自少海北路东侧沿惜苑路，止于上合大道以西工程终点。里程号为：1、地下道路桩号 DK2+090 至 DK3+443，长约 1353m；2、地面道路桩号 F2K2+090 至 F2K3+627.72，长约 1537.72m。地下道路及附属建筑设施的土建和装饰工程，以及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消防、通风、电气、控、智慧隧道等设备、支架及安装（不含第 I 标段的机电设备预埋件）；地面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专业管线（电力、通信排管）、第 I 标段和第 II 标段所有的路灯及智能交通工（含箱变、线缆、灯杆灯具及智能交通设备安装、外电接入等，不含第 I 标段路灯及智能交通的排管、基础及箱变基础）；景观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7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该期限已经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发包人验收等全部因素，除此以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1122112987.25元），（暂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值为准），包括设计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用，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8601913.51元）；设计中标费率：45.82 %

2. 建安工程费总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柒角肆分（¥1113511073.74元）；税率：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91941281.32元）；建安工程费总值（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1021569792.42元）；施工降造率（大写）：百分之叁点零贰（小写：3.02%）。

五、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河 职务：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级别：高级工程师 注册编号：111201620163771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丰彦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冲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寿（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红（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华（公章）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308404

工程编码: E1401000267022490001001

中标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 于2023年08月18日经公平竞争,符合法定程序,贵单位中标,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13834.42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	128日历天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建设规模	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710m处十六号线北街(桩号K3+220~K2+190),全长约1.03公里。	结构	/	层数	/
项目经理	付宏玲	身份证	142427198402196327		
项目副经理	张安	身份证	13082219820523583X		
技术负责人	侯晓玲	身份证	130684198204100069		
建设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施工合同

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 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太原市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二次)项
目。

2. 工程地点: 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区北边界段辛村
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并审管投批字第 [2023] 59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市本级政府财政及各管线使用经营单位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 大运路打通工程北起汾东大街,南至潇河产业园
区北边界段辛村街,主线道路全长约 5.4km,十六号线以北红线宽
度 63m;绿线宽 70m,十六号线以南红线宽 59m,绿线宽 66 米。大运
路上跨太长高速连续高架桥,长约 679 m。辅路跨越太榆路退水渠,
约为 3*13m 板桥。本项目共分六个标段。其中,道路桩号
(k3+740-k5+831.495) 原三个标段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招标。
由于跨太长高速设计方案调整、重新计划,因此原一标段

(k3+740-k4+260) 废除。故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范围为(汾东大街至太长高速以南 520m)。本招标项目为大运路打通工程四标段，范围为十六号线以南 710m 处十六号线北街(桩号 K3+220-k2+190)，全长约 1.03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涵工程、电力土建工程、排水工程、地道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依据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138344233.51 元)（此价格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2617169.81 元)（此价格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9197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依据: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价款结算接受财政评审。太原市财政局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 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是财政评审业务的具体实施机构。财政评审结论是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宏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u>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u>	承 包 人： <u>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杜建印</u>	法定代表人： <u>李国平</u>
分管领导： <u>李新</u>	经 办 人： <u>张圆</u>
经办部门： <u>周玉梅</u>	

签约地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
环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慈溪市欣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慈溪市新城河区块四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招标（项目编号：DAYUE-CX-2021001）进行了公开招标。

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谈判工作组确认谈判，你方中标。

项目总投资：约 116.85 亿元。

中标价：投资收益率（年化）：6.99%；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5%。

中标联合体成员构成：

名称	联合体 牵头人/成员	在项目公司中 出资持股比例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25%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48%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6%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慈溪市欣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ZTJHDCX-SG-2022-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

发 包 人：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

2. 工程地点：慈溪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5-330282-04-04-22162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包含道路、桥梁、雨污水、景观照明、交通、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为完成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项目道路、桥梁、雨污水、景观照明、交通、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所需要的建安工程费以及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46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万元整（¥73,900,000.00元）（不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9%，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褚宝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桥施工合同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中铁建新城河片区项目总承包管理部的管理，并执行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部相关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慈溪市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二期（慈甬路-文二路）工程文二路桥、南二环路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2MA213CY70L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227XH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南白河路 128 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邮政编码：31530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杨海红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账 号：3901300009200029459

账号：110060587018170037001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2月09日 所递交的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1#标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建设规模	本条道路全长约 1.4公里 (K0+000~K1+4 00)，按城市主 干路标准建设。
建设地点	朝阳区		
中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60157214.62元 大写：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中标工期	36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范宝林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北京市公联公路

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何萌

2024年12月17日

何萌

施工合同

副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发包方：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0SG2024005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F0SG202400597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5 号

发包人为建设 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桥西路(通马路-京哈高速公路)道路工程 1#标

工程地点：朝阳区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4】80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等市政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仟零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60157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323370.5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570739.5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37638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范宝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10105197305175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605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520132014095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520132014095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 020220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双方一致确认，发包人仅有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义务，除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如以发包人为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或就工程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因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何勇（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承包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24年12月25日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峨眉山市龙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2、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3、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设计全过程工作；
4.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自解决与其分包商、供应商等第三方单位之间的纠纷，对各自负责的项目内容承担对外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承担对外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后，另一方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已经承担的违约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金、同期LPR利息、因争议导致对方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关联费用。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铁三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红霞（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马北平（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签字）

.....

2024年10月10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施工合同

峨眉山市龙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峨眉山
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发包人为建设峨眉山龙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交的承担本工程的投标，经评审后，确定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及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峨眉山市龙池河防洪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 峨眉山市龙池镇、大为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5.576千米，分两段实施。其中：龙池河龙池集镇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2.06千米，其中新建堤防护岸2.4894千米、新建穿堤涵管2座、新建下河梯步2处；龙池河大为集镇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3.516千米，其中新建堤防护岸1.9199千米、新建护脚长0.5952千米、堤脚加固 0.257 千米、清淤疏浚河长3.516千米、新建排涝涵管(箱涵)6处、下河梯步 24 处。

1.4 项目批文： 峨发改投资（2023）50号、峨发改投资（2023）55号。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2.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2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3.3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39377805.50 元（大写 叁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伍角）。其中设计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265727.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施工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39112078.50 元（大写 叁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零柒拾捌元伍角）

），①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预算评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调整系数）×1（无浮动系数取定为1）×0.6（比例系数）×50%×（1-设计中下浮比例）；②竣工结算综合单价=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④竣工结算金额：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6.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施工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采用总价合同。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约定负责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台贺；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瑛；设计负责人：徐华强。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峨眉山市。

13. 其他

13.1 本工程承包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13.2 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83355698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峨眉山市支行（行号：203666410070）

账号：20351118100100000061831

纳税人识别号：915111816602591226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峨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12.25
合同审核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1100 6058 7018 1700 37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227XH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66879T

2024年11月25日

